

#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屋主同意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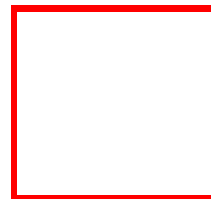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(屋主)\_\_\_\_\_茲同意本人名下位於  
\_\_\_\_\_ (地址)

提供\_\_\_\_\_ (長照服務使用者)進行居家無障礙環境  
改善，並檢據以下資料**其中一項**，如有不實，願付一切法律責任。

- 1. 房屋所有權狀影本(地政事務所)
- 2. 房屋建物謄本(地政事務所)
- 3. 同年度或前年度房屋稅繳費證明影本(財稅局)
- 4. 房屋稅籍資料(財稅局)

此 致  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屋主(立同意書人)：\_\_\_\_\_ 蓋章：

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住 址：\_\_\_\_\_

長照服務使用者：\_\_\_\_\_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住 址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- 請將「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屋主同意書」及「所需檢附之相關文件」四項其中一項，在治療師完成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評估後 10 日內以掛號寄回臺南市政府照管中心 輔具承辦收，方可逕行公文核定作業。(地址：708 台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二段 315 號 6 樓)
- 屋主同意書效期為本局收件日起算三個月內，逾期須重新寄送(含附件)。